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上字第9號

上訴人 陳鈺安

被上訴人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宏

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20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則為判決當然違反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

01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
02 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
0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
04 訴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原第一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
05 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不合法者，本院第二審法院亦應得以
06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
07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08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09 被上訴人為逃避發放團體獎金，利用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10 款，不符合最後手段原則，以非法資遣的方式在發放團體獎
11 金前夕，上訴人被迫離職，當下也有向被上訴人提出離職時
12 間是否能再延長但被拒絕，因此離職時間非上訴人所能控
13 制，被上訴人結算111年第三季團體獎金結算為新台幣（下
14 同）49,511元，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等語。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於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照前述說
18 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
19 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20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
21 式。查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內
22 容，均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就法律適用究有違背何種法令之
23 具體情事，顯然上訴人並未依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程式為合法
24 表明，其上訴自不合法。從而，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既
25 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所違背法規或法則之旨趣或內容，或有
26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
27 事，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述說明，本件
28 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9 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規定並為小
3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
31 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

01 事人負擔，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
02 定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5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7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08 法官 王士珮

09 法官 劉以全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李依芳